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3〕30号

关于广州市联合荔明湾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联合荔明湾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联合荔明湾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联合荔明湾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62号101铺，占地面积67.32m²，建筑面积249.72m²，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以及动物美容、洗浴，门诊年诊疗宠物900只，动物年美容量1200只。项目主要设备有：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兽用呼吸麻醉机2台、手术台2台、B超机1台、动物专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1台、荧光免疫分析仪1台、生化分析仪1台、显微镜1台、宠物笼20个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臭氧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加强通风换气，手术室、住院区等外排气体经整体抽排风装置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三）空调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诊断室、住院部等采取隔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4 类标准。

(四)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金花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印发
